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鐘儀欽

上列抗告人因債權人陳張簡文金與債務人鴻偉營造有限公司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民國111年5月17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所為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四五七三號裁定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聲請(除確定部分外)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因相對人即債權人陳張簡文金與債務人鴻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鴻偉公司)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下稱金門地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57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執行法院於民國110年10月4日以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終止其與鴻偉公司間，就「聯發88號(下稱系爭船舶)」、「鴻偉6號」等2艘船舶租賃關係之處分，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其異議。抗告人僅就系爭船舶部分不服提出異議，就「鴻偉6號」船舶部分不再異議(該部分業已確定)。金門地院以111年度執事聲字第1號裁定(即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是本件僅就執行法院終止抗告人系爭船舶租賃權，是否合於法令之要件為審查，合先敘明。

二、就系爭船舶部分，抗告人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向鴻偉公司承租系爭船舶。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認伊在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設定後，始取得租賃權，影響系爭抵押權之行使。故在拍賣程序開始前，以系爭

01 執行命令終止伊對系爭船舶之租賃關係。然系爭船舶尚未進
02 行拍賣，客觀上未有任何憑據堪認伊之租賃權影響應買人之
03 意願，且船舶為特殊設備，其是否能夠順利拍賣，並非視其
04 有無被登記租賃權，而是在於是否符合市場需求。伊與鴻偉
05 公司簽訂之租賃契約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且
06 長達5年之久，此租金已經超出一般市面租賃行情，投標人
07 得標後即有5年租金收入以及專人負責維護保養船隻，對投
08 標者有較高的吸引力。伊承租系爭船舶是因金門當地公共工
09 程所需要，為期施工正常，應讓租賃權續存，伊亦會善盡保
10 管人責任等語。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抗告人對之不服
11 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求為系爭船舶租賃權存續。

12 三、按海商法所定之船舶，其強制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
13 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
14 有明文。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
15 得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或成立租賃
16 關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前項情形，抵押權人實
17 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法院得除去該權利或終止該租賃關係
18 後拍賣之，民法第866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所謂抵
19 押權受影響，係指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時，發生無人應
20 買或出價不足清償抵押債權之情形，即須除去該項權利而為
21 拍賣(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4號解釋文參照)。

22 四、經查：

23 (一)相對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108年度司票字第4637號
24 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鴻偉公司聲請執行包
25 含系爭船舶在內之14筆財產，執行金額為3,000萬元本息。
26 其聲請執行時，並未同時提出系爭抵押權相關證明文件，表
27 明行使抵押權之意。嗣執行法院於109年9月15日發函通知系
28 爭船舶抵押權人，於文到5日內檢送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
29 權設定契約書及債權證明正本，並陳報抵押債權金額。相對
30 人於109年9月18日收受該函，惟未遵期提出等情，有強制執
31 行聲請狀、執行法院上開函文、送達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

單等在卷可稽(系爭執行卷一第9-13頁、卷二第139-141頁、卷三第323頁)。顯見相對人並無行使系爭抵押權之意。且相對人亦不依法院之命提出系爭抵押權設定資料，則系爭船舶是否單獨擔保或與他物共同擔保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亦屬不明。

(二)又查，執行法院於111年2月23日進行第一次拍賣程序前之110年10月4日，即以系爭執行命令終止抗告人之租賃權，有拍賣筆錄可稽(系爭執行卷一第463頁)。是既未進行第一次拍賣程序，自無從證明拍賣結果發生無人應買或有出價不足以清償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情形，係系爭船舶上存有租賃權所致。

(三)相對人雖以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3,000萬元，而其執行標的「系爭船舶」、「鴻偉6號」分別設定擔保金額最高限額3,600萬元、830萬元。該2船舶經鑑價為1,822萬元、373萬元，且歷經3次公告拍賣，均未有人投標，顯見確已發生無人應買之情形。縱其同意承受，應買價格亦僅1,401萬6,000元、286萬8,000元，亦顯有不足清償擔保債權情事。且系爭船舶現況尚非良好，倘不除去抗告人之租賃權，將影響抵押物之交換價值及投標意願云云。惟系爭船舶係除去抗告人之租賃權後，始進行拍賣程序，而有無人應買之情形，則拍賣時系爭船舶已除去租賃權，自不能據此反推認定3次拍賣均流標肇致於系爭船舶上存在租賃權。又本件相對人係以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其亦未向執行法院為實行抵押權之意思，故亦無從認定是否有不足清償擔保債權情事。此外，系爭船舶第一次拍賣公告備註欄記載「依鑑價報告書記載，標的因受鹽份侵蝕，船舶外表生鏽較嚴重，整體船舶狀況尚可…」(系爭執行卷三第392頁)，按常情而言，系爭船舶長期處於含有鹽份之海水中，外表自會因受鹽份侵蝕而有生鏽之情形，且上開公告已說明系爭船舶整體狀況尚可，故相對人上開所辯，尚有所誤。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執行命令終止抗告人就系爭船舶之租賃權，自有未合；

01 原裁定維持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
02 異議，亦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司法事務官所為之
03 原處分(除確定部分外)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
04 裁定及司法事務官之原處分(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發回執
05 行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08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

09 法官 許志龍

10 法官 張 震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李麗鳳

17 附表：

18

抵押債權人	抵押債務人	擔保金額	抵押標的物	清償日期
陳張簡文金	鴻偉公司	最高限額3,600萬	系爭船舶	122年1月15日